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第4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魏啓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系博士、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康舒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義隆電子(股)公司、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獨立董事：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賴明彰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英業達(馬來西亞)公司總經理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
獨立董事	林琬琬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臺灣大學商學院財金組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執業會計師	董事：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豐泰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公司、廣達電腦(股)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權責：

監督：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